

## 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

##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点

结束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2 点

#### 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 2 名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力博商务楼 4 楼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二) 审议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三) 审议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(四) 审议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(五) 审议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(六) 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(八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(九) 补充审议《关于 2015 年 2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》；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

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6年6月8日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5号力博商务楼4楼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才智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5号力博商务楼4楼

联系电话：028-87673900

传真：028-87676600

邮政编码：61003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、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05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3日